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08號

原告 李文慶

被告 森羅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春水

被告 鑫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美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

-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2項規定行使撤銷權併依同條第4項請求回復原狀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除其請求除去法律關係之標的價額低於其主張之債權額，應以該標的之價額為準外，均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即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3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撤銷之訴，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而此債權包括本息、違約金等在內，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
- 二、查原告主張其對於被告森羅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森羅投資公司）之借款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2億5仟萬元，而其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即其主張之債權額計算至起訴時止為2億6,626萬7,123元（計算式詳附表一），又其請求撤銷被告

01 間就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所為買賣
02 債權行為，及以買賣為原因於同年月30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
03 登記行為，並請求塗銷被告鑫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城公
04 司）於同年月30日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為之所有權移轉
05 登記。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
06 網，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4年9月29日有以總價17億5仟
07 萬元進行交易，高於債權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
08 2億6,626萬7,12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9萬779元。茲依
09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向本院補繳前開
10 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1 三、按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後，其法律效果，即當然回復
12 為原有登記之狀態，亦即回復登記為前手所有權人所有（最
13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84號民事判決、110年度台上字第
14 2932號判決、102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5 臺南分院101年度上易字第166號判決參照）。查原告訴之聲
16 明第2項為：鑫城公司應將其就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於114
17 年10月30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予森羅
18 投資公司，惟按前開見解，原告請求回復登記為森羅投資公
19 司所有之聲明，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亦無聲明於塗銷所有
20 權移轉登記後，並回復登記為森羅投資公司所有之必要。故
21 建議原告刪除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

22 四、上開補正後之起訴狀及所有附屬文件，請依民事訴訟法第11
23 9條規定，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
24 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以利送達。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6 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

27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30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1
02
03

附表金額為新臺幣(元)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起訴日)	週年利率	金額
1	利息	250,000,000元	113年9月26日	115年1月13日	5%	16,267,123.29元
本金小計	250,000,000元				利息小計 (元以下四捨五入)	16,267,123元
訴訟標的價額	250,000,000元 + 16,267,123元 = 266,267,123元					

04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地號土地 (○○市○○區○○段)	土地面積(m ²)	權利範圍
1	鑫城股份有限公司	000	1,819.44	1/2
2	鑫城股份有限公司	000	165.35	1/2
3	鑫城股份有限公司	000	249.98	1/2
4	鑫城股份有限公司	000	93.91	1/2
5	鑫城股份有限公司	000	1,452.61	1/2
6	鑫城股份有限公司	000	88.90	1/2
7	鑫城股份有限公司	000	24.09	1/2
8	鑫城股份有限公司	000	9,830.69	1/2
9	鑫城股份有限公司	000	6,399.21	1/2
10	鑫城股份有限公司	000	348.07	1/2
11	鑫城股份有限公司	000	10,078.61	1/2
12	鑫城股份有限公司	000	957.75	1/2
13	鑫城股份有限公司	000	64.09	1/2
14	鑫城股份有限公司	000	1,008.79	1/2
15	鑫城股份有限公司	000	827.62	1/2
16	鑫城股份有限公司	000	1,706.72	1/2
17	鑫城股份有限公司	000	440.86	1/2
18	鑫城股份有限公司	000	14.27	1/2
19	鑫城股份有限公司	000	294.04	1/2
20	鑫城股份有限公司	000	314.79	1/2
編號	建物所有權人	建號建物/門牌號碼 (○○市○○區○○段)	建物面積(m ²)	權利範圍
1	鑫城股份有限公司	000-0 ○○市○○區○○路0段0 00號	2層樓加地下層總面積：25,3 37.48m ² 屋頂突出物面積：662.10m ²	1/2
2	鑫城股份有限公司	000-0	1層樓總面積：3,247.49m ²	1/2

(續上頁)

01

		○○市○○區○○路0段0 00號		
--	--	---------------------	--	--